

附件 1

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数量：0 个

填报人：何淑娟

联系电话：0753—2336118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加挂梅州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承担全市动物防疫执法监督、动物疫病监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研究等技术工作，为正科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隶属梅州市农村农业局管理，核定事业编制 16 名，现有干部职工 14 人。主要做好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做好全市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和监督检查工作；做好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和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工作；做好全市动物防疫证章、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和市农业农村局的直接领导下，全市动物卫生监督和疫病防控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实施“123456”发展思路举措及立足梅州生态发展区定位的战略部署，紧扣“六争六补”总抓手，落实市农业农村局的各项工作措施，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突出抓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和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主要工作措施为：1、积极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为促进生猪生产保驾护航；2、切实做好动物检疫工作，保障市民肉食消费安全；3、做好全市基层动物检疫员业务技能培训工作；4、做好动物防疫大清洗大消毒行动工作；5、做

好第三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梅州市初赛筹备和选拔工作；6、抓好动物标识及可追溯体系建设和各类报表填报工作；7、做好屠宰溯源视频监控设备设施维护，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8、切实做好动物疫病监测，提升预警预报能力和兽医实验室诊断水平；9、切实做好协助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工作，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10、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畜牧行业健康发展及本单位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根据省、市制订各项有关动物防疫检疫、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方案，按时实施，积极推进，及时应对突发疫情，提升了兽医实验室装备和诊断水平，促进了现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强化了动物疫病源头净化，更好地实现了动物产品可追溯，圆满完成了上级交给的动物卫生监督与疫病防控等各项工作任务，达到预期效果，为保障全市社会公共卫生安全发挥了应有的作用。部门整体支出财政资金全力保障我所各项日常工作正常顺利有序运转。

（四）部门整体收入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梅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2020年度总收入438.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95.71万元，其他资金收入42.95万元；本年度总支出527.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460.39万元，其他资金支出66.63万元，分别为：基本支出296.77万元，项目支出230.25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论

自评总分 98 分，其中加分 1 分，具体评分如下：

1、预算编制自评分 28 分。我单位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开展，绩效目标设置规范完整，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覆盖面符合要求。指标自评分满分。

2、预算执行自评分 39 分。我单位政府采购执行率自评分为 0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分 2 分；其余三级指标得到良好执行，各个指标自评分满分。

3、预算使用效益自评分 30 分。公用经费控制率良好，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100%，项目完成及时，在预计时限内完成。预算使用效果性、公平性良好。

4、2020 年绩效考核二等奖，加 1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本部门的工作职责，落实完成 2020 年省市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目标要求，体现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②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将本单位的基础数据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依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不存在虚报、瞒报

等违法违规行为。预算编制按收入预算、支出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进行编制。收入预算包括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其它资金、上级补助收入等项目，按收入类别逐项测算、编制，细化到各个项目，力求全面准确，实现全覆盖。支出预算按照“分清轻重缓急、突出保障重点、分类有保有压”的原则编制支出预算，严控机关运行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原则上只减不增。支出预算按支出性质细分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预算。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在预算年度内采购市级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工程等项目、都进行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③预算编制的及时性

按照市财政局的要求，根据本单位的实际，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完成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要求报送。

(2) 目标设置

① 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充分体现本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按照省、市制订各项有关动物防疫检疫、动物疫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方案进行实施，绩效目标合理。

②绩效目标的明确性

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充分体现绩效目标明确性。

2.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上级部门能够把上级资金及时分配到单位帐户。

②结余结转率

2020年度,本单位年末财政拨款结余结转数为1521.09元,反映本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良好。

③上级专项资金的支出执行率

上级专项资金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在2020年12月底前把该年度的上级专项资金全部支出,支出执行率100%。

④政府采购执行率

本年度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和要求,需要政府采的项目都实行政府采购。

⑤财务合规性

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上级部门的财务监督。严管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⑥预结并信息公开性

本单位在被评价年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预决算管理工作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

① 项目实施程序

本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完成验收均履行相应手续。

②项目监管

本单位实施项目能进行有效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

(3) 资产管理

① 资产管理安全性

本单位资产保存完整，帐实相符，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安全运行。

②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使用程度较高，固定资产利用率能达到 90%以上。

(4) 人员管理

① 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本单位核定事业编制 16 人，实有在职人数 14 人，退休人员 10 人，2020 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7.5%，控制水平高。

(5) 制度管理

① 理制度健全性

本单位严格遵守《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制度的完善和规范对单位完成主要工作职责和促进畜牧业发展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3. 预算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① 公用经费控制率：我所本年度实际支出 20.56 万元，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为 25.20 万元，反映我所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0.21 万元小于年初预算 20.8 万元（其中含动物疫病采样车辆报废更新购车 18 万元，年

度内未实施)，公用经费控制率良好。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年度无重点工作任务。

②绩效目标完成率

上级财政和市级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保障我所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其中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动物疫病防控、检测，提升兽医实验室检测能力和软硬件水平、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及我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保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网络费、印刷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所有支出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把关，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良好，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建设项目质量可控，单位的日常工作动物得到有效保障。2020年，我所较好完成了省、市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任务，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③项目完成及时性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梅州市动物疫病防控和屠宰管理项目资金按计划，已于2020年12月31日前使用完毕，并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3) 效果性

①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我所圆满履行了相关职能，对动物卫生监督 and 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主要的项目支出实现了预期。

(4) 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本年度无信访案件。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服务对象满意。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有关要求，切实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共识，继续深入学习有关知识的关键点，把绩效管理当作重要的工作任务来抓，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融入本单位的日常工作中，进一步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工作。